

日本國內招募型計畫旅遊條款

請詳讀此旅遊條款後，再進行報名。

此旅行條款為日本旅行業法第12條之4所規定的「交易條件說明書」及同法第12條之5規定的「契約文件」的一部份。

1. 招募型計畫旅遊契約

- 此旅遊為一般社團法人Shimokita TABI Assist（以下稱「本公司」）所策劃、實施的旅遊。參加此旅遊的顧客，將與本公司簽訂招募型計畫旅遊契約（以下稱「旅遊契約」）。
- 本公司將安排並管理旅程，確保顧客能夠依照本公司所制定之旅遊行程，接受交通運輸、住宿機構等提供的交通工具、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以下稱「旅遊服務」）。
- 旅遊契約之內容、條件，以招募廣告、旅遊簡介、網站等（以下稱「宣傳品等」）、本旅遊條款、出發前遞交給顧客之確定文件（最終行程表）以及本公司旅行業條款（招募型計畫旅遊契約之部份）為依據。

2. 報名旅遊及旅遊契約成立

- 親自到店等現場報名
請填寫本公司制定之旅遊申請書上的規定項目，並繳交宣傳品等記載的報名費用，或旅遊費用的20~100%之金額報名。報名費用將視為部份或全部的「旅遊費用」、「取消費用」、「違約費用」。
- 透過電話等通訊方式進行預約
依照①本公司、②旅遊業法所規定之「承辦旅遊業者」（以下將①②合稱「本公司等」），可受理以電話、郵寄及傳真、電子郵件等其他通訊方式進行旅遊契約之預約報名。請注意，預約當下旅遊契約尚未成立，在本公司等通知受理預約之翌日起的3日以內，顧客需向本公司提交規定報名表，並支付項目(1)所制定之報名費用。如顧客未於此期間提交報名表或支付報名費，則該預約將作無效。
- 於網站上進行報名
有關報名、付款方式及契約成立等事宜，以網站上的說明為依據。
- 團體、團隊報名
①多名顧客一同參與行程時，請事先指定該團體、團隊中之代表負責人（以下稱「契約負責人」），再向本公司等進行報名。本公司等將視「契約負責人」為具備簽訂、解除契約等相關事宜之所有代理權，有關該團體、團隊之旅遊業務相關交易，皆由該契約負責人處理。
②契約負責人需於本公司等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等提交參加旅遊之成員名單。
③契約負責人對於團體、團隊成員目前已負擔或未來預計負擔之債務或義務，本公司等概不負責。
④契約負責人如未參加本行程，於旅遊開始後，本公司等將視契約負責人先選任之實際參與此行程之成員為契約負責人。
⑤當顧客報名時，即視為同意旅行條款中記載的旅遊條件，並同意在旅遊安排所需範圍內，將顧客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交通運輸、住宿機構等。
⑥於上述項目(1)(2)的情況下，本公司等同意簽訂契約，並受理報名費用時，旅遊契約即成立。
⑦於報名階段，若因座位已滿等其他原因而無法立即簽訂旅遊契約時，本公司等將在取得顧客同意，確認顧客可接受的候補期限後，將顧客登錄為等待預約（以下稱此狀態為「候補」），並盡力使預約得以受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等也會收取訂金。惟請注意，即使是候補登錄狀態也無法保證預約成立。此外，「在本公司等通知同意受理報名前，若顧客提出取消候補登錄」或是「在可接受之等待期限內，無法完成預約」，則本公司等將會退回全額訂金。候補登錄之行程契約，於本公司等通知顧客受理預約後即成立。所收取之訂金將視為報名費。

3. 報名條件、參加條件

- 針對特定顧客參加之旅遊，或是具有特定旅遊目的之旅遊，若是參加者之年齡、資格、技能及其他條件不符合參加條件，本公司將不受理報名。
- 報名時未滿18歲者，需提交監護人的同意書。未滿15歲者，除部分行程外，需有監護人同行。
- 慢性病患患者、目前健康狀況不佳者、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孕婦、輔助犬同行者或是需要其他特別照顧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自身情況。本公司將盡可能在合理範圍內配合顧客需求。屆時，本公司可能要求填寫健康問卷或是出示醫師診斷書。此外，無論何種情況，若本公司判斷旅遊內容、實施條件、當地條件、交通運輸、住宿機構等，無法確保旅遊安全並順利進行時，將可能無法受理報名，或者要求陪伴者同行、變更部分旅遊內容之附加條件。根據顧客的狀況，若本公司為顧客安排特別措施而產生費用，需由顧客自行負擔。
- 若經認定，顧客於旅遊途中加添疾病、受傷或是其他事由等需要被照顧的狀態時，本公司將可能採取必要措施。自所產生之全數相關費用將由顧客負擔。
- 原則上不允許顧客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行動，但可能基於本公司另行訂定的旅遊條件，同意個別安排活動。此外，如因顧客個人因素而中途脫隊，請務必告知隨團領隊、導遊或當地工作人員此情況，以及是否重新歸隊、歸隊預定日期等。
- 若本公司判斷顧客行為可能會造成其他顧客的困擾，或可能妨礙團體行動順利進行，基於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將可能拒絕顧客報名參加。
- 若顧客符合以下狀況，將可能拒絕顧客參加行程：顧客被認定為暴力團成員、準暴力團成員、暴力團相關人員、暴力團相關企業、職業股東等其他反社會勢力者；且對本公司等施予暴力或提出不當要求、在交易上有恐嚇言行或暴力行為等等行為，抑或是顧客利用散播謠言、詐騙方式或偽造損害本公司等的信譽或妨礙業務等等行為。

4. 契約文件及確定文件（最終行程表）之遞交

- 本公司等於契約成立後，將僅遞向顧客遞交記載旅遊行程、旅行服務內容及其他旅遊條件之契約文件。契約文件基於宣傳品等及此旅遊條款等內容構成。請注意，若於報名時已遞交這些文件，或是透過顧客所使用的通訊機器提供了這些文件，則不在此限。
- 記載確定旅遊行程、主要交通運輸及住宿機構名稱之確定文件（最終行程表），將於旅遊開始日的前一天以前遞交給顧客。惟請注意，若顧客的報名日期晚於旅遊開始日的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之7日前，則可能於旅遊開始日遞交確定文件。此外，在遞交確定文件之前，如遇顧客諮詢，本公司也將說明相關安排。

5. 旅遊費用之付款

旅遊費用應於旅遊開始日的前一日起，往前推算14日之前支付完畢。若報名日期晚於旅遊開始日的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之14日前，應於旅遊開始日的前本公司指定日期為止支付完畢。

6. 應支付之旅遊費用

應支付之旅遊費用為宣傳品等記載的「旅遊費用金額」及「追加費用金額」的總計金額，再扣除「折扣費用金額」之金額。此處支付之旅遊費用為報名費用、取消費用、違約費用以及變更補償金之計算基準。惟請注意，自費行程為另外契約，不包含在應支付之旅遊費用內。

7. 追加費用及折扣費用

- 追加費用為①指定住宿飯店及升級客房所需追加費用、②餐點追加費用、③單人房追加費用、④延長住宿所需追加費用、⑤根據選擇平日或假日前一日而產生之追加費用等。
- 折扣費用為①早鳥優惠折扣費用、②其他宣傳品等記載之「○○○折扣費用」（事先以折扣後之旅遊費用計價之情況除外）。

8. 旅遊費用涵蓋項目

旅遊行程中明記之下述項目。

- 交通運輸工具的票價、使用費用
- 住宿費用、稅金及服務費
- 餐點費用、稅金及服務費
- 觀光費用（巴士等車費、導覽費用、入場費用等）
- 領隊或導遊同行之行程，包含團體行動中的小費等必要費用
- 消費稅等雜項稅金、服務費

* 上述費用，即使有部分項目因顧客個人因素而無法使用，也恕不退款。
* 上述項目可能因行程不同而有所變更。在此情況下，將遵照該行程之宣傳品等記載之旅遊條件。

9. 旅遊費用未涵蓋項目

第8項所記載項目以外之內容不包含在旅遊費用內，以下舉例說明：

- 隨身行李超重費用（超過規定重量、體積、數量之部分。）
 - 洗衣費用、電話費用，其他追加餐點費用等個人因素之雜項費用
 - 使用單人房時產生之追加費用
 - 住家至出發及解散地點之間的交通費用，或旅遊開始、結束前後之住宿費用等
 - 僅有意願者參加的自費行程費用
 - 機場設施使用費用等（若宣傳品等內有明記則不在此限。）
 - 受傷或疾病相關醫療費用、保險費用等
- * 上述項目可能因行程不同而有所變更。在此情況下，將遵照該行程之宣傳品等記載之旅遊條件。

10. 旅遊條款內容之變更

本公司於簽訂旅遊契約後，如遇自然災害、騷亂、暴動、政府機關之命令、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暫停旅遊服務，導致無法依照原訂計畫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或其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時，為確保旅遊安全且順利進行，於不得已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僅遞向顧客說明本公司無法控制該因素之理由，並可能變更旅遊行程、旅遊服務內容或其他事項。惟請注意，如遇緊急情況並於不得已之情況，將於變更後向顧客說明。

11. 旅遊費用之變更

- 本公司於簽訂旅遊契約後，如遇以下情況將變更旅遊費用。
① 使用的交通運輸之車費、費用，因顯著的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導致金額變動且大幅超出正常預期範圍時，本公司將在其變動差額範圍內變更旅遊費用。若因此調漲旅遊費用時，本公司將於旅遊開始日的前一日起，往前推算15日之前通知顧客。
② 基於第10項之旅遊內容有所變更，導致實施旅遊所需費用發生變動時，除非是僅管提供了服務，但發生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座位、房間或其他設備數量不足（以下稱「超額預訂」。）之情況，否則本公司在其差額範圍內變更旅行費用。實施旅遊所需費用，包含因為該旅遊契約內容變更，而無法提供之旅遊服務所產生的取消費用、違約費用、其他已支付費用，或將支付之其他費用。
③ 如本公司已在宣傳品等註明旅遊費用將會因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的使用人數而有所不同，當旅遊契約成立後，若因非本公司事由導致使用人數有所變更時，本公司將會依據宣傳品等記載之內容變更旅遊費用。
④ 若行程有於宣傳品等註明將使用單人房之顧客收取單人房追加費用時，多名顧客中的其中一位解除旅行契約，導致其他顧客需使用單人房時，本公司將向解除旅遊契約之顧客收取規定的取消費用，並向將使用單人房的顧客收取單人房追加費用。

12. 顧客之變更

- 顧客僅能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方可轉讓契約上之名義給他人。在此情況下，顧客需填寫規定表單中的必要事項，連同因轉讓而產生之費用一併提交給本公司。
- 若因所使用之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不接受更換顧客等因素，則本公司將可能拒絕轉讓。
- 旅遊契約上之名義轉讓於本公司同意後即生效，此後獲得旅遊契約名義之顧客，將繼承原顧客於該契約中相關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1.3. 顧客要求之解除旅遊契約 旅遊開始前

(1) 旅遊開始前

- 顧客可隨時透過支付報名行程之宣傳品等記載之取消費用，以解除旅遊契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等將從已收取之旅遊費用（或報名費用）扣除規定之取消費用後，退還剩餘金額。若取消費用高於報名費用時，將向顧客收取差額。此外，「旅遊契約解除日」是指本公司等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收到顧客出解除申請之時間點為基準。於營業時間以外收到之傳真或郵件等聯絡，將視為翌營業日時到件。
- 由於非本公司責任所引發之各種款項手續上之問題，或顧客未能趕上旅遊開始日的集合時間，而導致契約被解除時，顧客仍須支付宣傳品等所記載之取消費用。
- 因顧客個人因素而變更旅遊開始日或行程時，需取消原有旅遊契約並重新簽訂新契約。取消部分報名人員時，也須支付取消費用。在此情況下，顧客仍須支付宣傳品等所記載之本公司規定之取消費用。顧客在以下情況，可於旅遊開始前解除旅遊契約而無須支付取消費用。針對此情況，本公司會將已收取之旅遊費用（或報名費用）全額退還。
 - 根據第10項規定，變更契約內容時，請注意，此變更僅限於記載於第20項表頭中所註明之①~⑦內容及其他重要內容。
 - 根據第11項(1)之規定，增加旅遊費用時。
 - 如遇自然災害、戰亂、暴動、政府機關之命令、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暫停旅遊服務，或因其他事由導致無法確保旅遊安全並順利進行，又或者此可能性極大時。
 - 因本公司因素，導致旅遊無法依照宣傳品等所記載之旅行行程進行時。
 - 本公司於第4項(2)之規定期限內，未將最終行程表遞交給顧客時。

(2) 旅遊開始後

- 如因顧客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參加部分旅遊行程，或是中途脫隊時，視同顧客自行放棄權利，所有費用將不予退款。
- 如有非顧客個人責任，但導致無法參加宣傳品等記載之旅遊行程時，顧客有權解除該無法參加之部分旅遊行程契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從旅遊費用中扣除無法參加之部分旅遊行程相關費用、本行程應支付之取消費用、違約費用及其他已支付或將支付費用後，將剩餘金額退還給顧客。（因本公司因素導致之情況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要求之解除旅遊契約

(1) 旅遊開始前

- 如顧客未於第5項規定期限內支付旅遊費用，本公司將可解除該旅遊契約。在此情況下，顧客須支付相當於第13項(1)②規定的取消費用同等金額之違約費用。
-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將可向顧客聲明原因後，並於旅遊開始前取消旅遊契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全額退還已收取之旅遊費用（或報名費用）。
 - 顧客明顯不符合本公司事先所註明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及其他旅遊參加條件時。
 - 當顧客因疾病、沒有應有的看護者同行或其他事由，而被認定為無法負該旅遊時。
 - 顧客被認定會造成其他顧客困擾，或可能妨礙團體行動順利進行時。
 - 當顧客的要求超出旅遊契約合理範圍時。
 - 當顧客人數未達宣傳品等所記載最少成人數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往前推算第13日之前（一日遊則是往前推算第3日之前）通知顧客取消旅遊。
 - 例如以滑雪為目的之旅遊卻降雪量不足，此等本公司事先聲明之旅遊實施條件未達成時，又或者此可能性極大時。
 - 如遇自然災害、戰亂、暴動、政府機關之命令、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暫停服務，或其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事件，導致無法安全並順利進行宣傳品等所記載之旅遊行程時，又或者此可能性極大時。
 - 若顧客經證實為暴力團成員、準暴力團成員、暴力團相關人員、暴力團相關企業、職業股東等其他社會勢力者，且對本公司等施予暴力或提出不當要求、在交易上有恐嚇言行或暴力行為等等行為，抑或是顧客利用假借謊言、詐騙方式或脅迫損害本公司等的信譽或妨礙業務等等行為時。

(2) 旅遊開始後

- 於以下情況，即便在旅遊開始後，本公司仍可能向顧客說明原因，並取消該旅遊契約之部分內容。
 - 當顧客因疾病、沒有應有的看護者同行或其他事由，而被認定為無法負該旅遊時。
 - 為確保旅遊安全並順利進行，領隊、導遊或其他工作人員提出本公司之指示，但顧客未能遵守，或是針對上述工作人員或其他同行旅客施予暴力或恐嚇言行等，進而擾亂團體行動秩序，且妨礙該旅遊之安全與行程順利進行時。
 - 如遇自然災害、戰亂、暴動、政府機關之命令、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暫停旅遊服務，或其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事件，導致無法繼續進行旅遊時。
 - 若顧客被證實符合本項(1)②(八)中之其中一項身份時。
- 根據前述①規定，當本公司解除旅遊契約時，本公司與顧客之間的契約關係僅針對將來失效。在此情況下，關於顧客已接受之旅遊服務之本公司債務，均視為已有效履行。
- 根據前述②規定，本公司將從顧客尚未接受之旅遊服務之相關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已支付或將支付給服務提供者之取消費用、違約費用等其他相關費用後，將剩餘金額退還給顧客。

1.5. 旅遊費用之退款時間

在本公司根據第11項之規定減少旅遊費用，或根據第13項及第14項之規定解除旅遊契約的情況下，若產生必須退還給顧客的金額時，針對旅遊開始前之解除契約退款，將於解除契約的翌日計算7日內辦理；如為減額或旅遊開始後之解除契約退款，將於契約文件中所記載之旅遊結束日的翌日計算30日內，將該金額退還給顧客。

1.6. 旅程管理業務

- 為確保顧客安全且旅遊順利進行，本公司將致力為顧客提供以下業務。惟請注意，若本公司已與顧客另行簽訂了額外契約，則不在此限。
 - 如在旅途中判斷顧客可能無法獲得旅遊服務時，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顧客能依照旅遊契約接受旅遊服務。（個人旅遊方案除外）。
 - 若採取(1)之措施後，仍不得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將安排替代服務。在此情況下，若需變更旅遊行程時，本公司將盡力使變更後之旅遊行程符合原訂旅遊行程之宗旨。此外，若需變更旅遊服務時，本公司將盡可能使變更後之旅遊服務同等於原訂旅遊服務水準，並盡其限度地減少契約內容的變更。
 - 個人旅遊方案等無領隊、導遊陪同之旅遊，又或是無領隊、導遊陪同之行程，為接受旅遊服務之所需手續需由顧客自行辦理。此外，因天氣不佳等因素導致需變更服務內容時，需由顧客自行安排替代服務及辦理所需手續。在此情況下，因變更而產生之費用需由顧客自行負擔。

1.7. 領隊、導遊等業務

- 將於宣傳品等註明有無領隊、導遊同行。
- 註明有領隊、導遊同行之行程中，領隊或導遊將負責旅程管理業務及其他本公司認定之所需全部或部份業務；若無領隊或導遊隨行但有當地工作人員服務之行程，將由當地工作人員負責上述業務。
- 領隊、導遊執行業務時間，原則上為 8:00 至 20:00 為止。

1.8. 本公司之指示

在旅遊開始後至旅遊結束期間，顧客作為本公司招募型計畫旅遊之參加者，需遵備本公司為確保旅遊安全及行程順利進行所作出之指示。

1.9. 本公司之責任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代理安排之業者（以下稱「代行安排者」。）因故意或過失對顧客造成損害時，本公司將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惟請注意，僅限自損害發生之翌日計算2年內通知本公司的情况。
- 顧客因本公司或代行安排者無法控制之下述事由而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將不承擔本項(1)之責任。惟請注意，若證明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代行安排者的故意或過失時，則不在此限。
 - 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恐怖攻擊、政府機關之命令、傳染病導致顧客被隔離，或因此產生之旅遊日程變更或旅遊取消
 - 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暫停旅遊服務、意外、火災，或因此產生之旅遊日程變更或旅遊取消
 - 自由活動時發生之意外
 - 食物中毒
 - 竊盜
 - 交通運輸之延誤、停駛、時刻表變更、路線變更，或因此產生之旅遊日程變更、目的地停留時間縮短
- 針對隨身行李遭受本項(1)之損害時，僅限自損害發生之翌日計算14日內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將提供為每人最高15萬日圓為限之賠償（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情况除外）。

2.0. 旅程保證

- 本公司針對下表左欄所列契約內容進行重要變更時（惟請注意，以下①②③規定之變更除外。），將依照右欄所列比例乘以「應支付之旅遊費用」，計算每項變更的補償金額，並於旅遊結束日之翌日計算30日內支付。但如該項變更明顯是本公司依照第19項(1)之規定所產生之責任，則會將變更補償金額視為全額或部份的損害賠償金額支付給顧客。
 - 因以下事由而產生變更時（因服務提供機關之錯誤導致訂導致的變更除外。）
 - 影響旅遊行程之天氣不佳、自然災害
 - 戰亂
 - 暴動
 - 政府機關之命令
 - 航期取消、停駛、停業等，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暫停提供服務
 - 因延遲、交通運輸時刻表變更等，未按照原定計劃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 為確保旅遊參加者之生命或身體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 根據第13項或第14項之規定，解除部分旅遊契約時之相關變更。
 - 宣傳品等契約文件中所記載之旅遊服務，即便提供順序變更，顧客仍在旅行中獲得該旅遊服務時。
 - 本公司於每件旅遊契約中，應支付之變更補償金之金額，以旅遊費用之15%為上限。如變更補償金之金額未滿1,000日圓時，本公司將不予以支付。
 - 本公司於徵求顧客同意後，將可能提供同等或高於該價值之物品或旅遊服務，以取代金錢形式的變更補償金之支付。

本公司需支付變更補償金之變更 (記載於契約文件之以下變更)	旅遊開始前	旅遊開始後
①旅遊開始日或旅遊結束日之變更	1.5%	3.0%
②入場觀光地點或觀光設施（包含餐廳。）其他旅行目的地之變更	1.0%	2.0%
③交通運輸之等級或設備變更為費用較低之等級或設備（僅限變更後等級及設備之合計費用低於契約文件中所記載之等級及設備。）	1.0%	2.0%
④交通運輸之種類或公司名稱之變更	1.0%	2.0%
⑤日本國內之旅遊開始地機場，或旅遊結束地機場之航班變更	1.0%	2.0%
⑥住宿機構之種類或名稱之變更	1.0%	2.0%
⑦住宿機構之客房種類、設備、景觀或其他客房條件之變更	1.0%	2.0%
⑧上述各項列舉之變更中，契約文件之旅遊行程、名稱中已記載事項之變更	2.5%	5.0%
註1 「旅遊開始前」係指於旅遊開始前一日以前，通知顧客變更之情況；「旅遊開始後」係指於旅遊開始當日之後通知顧客變更之情況。 註2 如已提交確定文件，則將「契約文件」視為「確定文件」並適用此表。在此情況下，契約文件記載內容與確定文件記載內容之間，或是確定文件記載內容與實際提供之旅遊服務之間產生變更時，則每項變更視為1件來處理。 註3 有關③或④所述變更，如涉及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的使用時，則每項視為1件來處理。 註4 有關④所述之交通運輸公司名稱變更，如等級或設備變升級時，則不適用於此。 註5 有關④或⑥或⑦所述變更，即便在同一次搭車、乘船或同一晚住宿中發生多次變更，每次搭車、乘船或每晚住宿也將視為1件來處理。 註6 有關⑧所述變更，僅依照⑧之規定處理，不適用於①至⑦。		

2.1. 特別補償

- 根據本公司旅遊業之特別補償規定(以下稱「特別補償規定」)，針對參加本公司招募型計畫旅遊之顧客，如在旅遊期間因突如其來之偶發意外，導致其身體或行李遭受傷害、損害時，本公司將於以下範圍內支付補償金及慰問金。
 - 死亡補償金：1,500萬日圓
 - 後遺症補償金：依照傷害程度，支付死亡補償金的3%至100%之金額
 - 住院治療慰問金：(根據住院日數) 2~20萬日圓
 - 通院治療慰問金：(根據通院日數) 1~5萬日圓。惟請注意，僅限於意外發生起180日以內3日以上通院治療之情況。
 - 隨身物品損害補償金：每位顧客以15萬日圓為上限。(惟請注意，單件或一對物品的補償金額上限為10萬日圓。現金、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信用卡、優惠券、機票、電子資料及其他特別補償規定第18條第2項所定之項目不在補償範圍內。此外，遺忘或遺失之物品不適用於此。)
- 有關(1)所述損害，如本公司須負起第19項(1)規定之責任時，基於該責任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度，本公司應支付的(1)之補償金將視為該損害賠償金。
- (2)規定中，根據(1)之規定，本公司的補償金支付義務，應縮減至等同於本公司依據第19項(1)規定之應支付損害賠償金。(包含依(2)之規定，視為損害賠償金之補償金。)
- 顧客於參加旅遊期間所受之損害，若為疾病、顧客的故意行為、酒駕、故意違法行為、接受違法服務，或不在計畫旅遊行程中進行之自由行動中發生如登山(使用登山用具)、跳傘、搭乘滑翔翼或其他類似危險運動時發生意外等，如符合特別補償規定第3條至第5條的情況，本公司將不予以支付本項(1)之補償金及慰問金。
- 參加本公司招募型計畫旅遊之顧客，如參加額外支付旅遊費用之計畫旅遊(自費行程)，且該旅遊是由本公司策劃並實施，則視為主要旅遊合約之一部份。
- 如於行程表中註明「無安排日」，意指該日無本公司安排之旅遊服務，且有明確註明該日不適用於特別補償規定時，有關顧客在此期間所遭受的損害，依照特別補償規定，本公司不予以支付補償金及慰問金。

2.2. 顧客之責任

- 顧客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或是顧客未遵守本公司招募型計畫旅遊條款之規定，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則本公司有權要求顧客賠償損害。
- 顧客應善用本公司提供之資訊，努力了解自身權利、義務及其他旅遊契約內容。
- 旅遊開始後，如顧客認為實際提供之服務與宣傳品等檔案文件中所記載內容不符，應立即於旅行地點向本公司、當地工作人員或旅遊服務提供機構反應。

2.3. 自費行程

- 參加本公司招募型計畫旅遊之顧客，如參加額外支付旅遊費用之自費行程，且該行程是由本公司策劃並實施，則視為主要旅遊合約之一部份。
- 如參加非本公司策劃並實施之自費行程，本公司將適用第2.1項之特別補償規定，但不承擔其餘責任。

2.4. 通訊契約

本公司等將可能接受與本公司等合作之信用卡公司(以下稱「合作公司」)之信用卡會員(以下稱「會員」)，以「無需會員親臨即受支付旅遊費用等」(以下稱「通訊契約」)為條件，接受透過電話、郵寄、傳真、網路及其他通訊方式報名旅遊。惟請注意，如本公司等與合作公司之間未簽訂有關通訊契約之加盟店契約，或因業務因素等，將可能不接受此類報名。以下為通訊契約之旅遊條件與一般旅遊條件之不同之處。

- 本項所述「信用卡使用日」係指會員及本公司等根據旅遊契約，應履行旅遊費用等支付或退款義務之日期，前者為契約成立日，後者為契約解除申請日。惟請注意，若契約解除日發生在旅遊費用支付完畢後，解除申請日之翌日即算7日內為信用卡使用日，並會從旅遊費用中扣除取消費用後退還剩餘款項。
- 報名時，會員須向本公司等提出「欲報名之旅遊行程名稱」、「旅遊開始日」、「會員號碼(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限」等資訊。
- 不論第2項(6)之規定，顧客收到本公司等聯絡之受理報名通知時，通訊契約即成立。
- 因授權等事由導致無法使用該信用卡支付時，本公司等將解除通訊契約，並依據第13項(1)①所規定，向顧客收取同等於取消費用之違約費用。惟請注意，若於本公司等另行指定日期之前，以現金支付旅遊費用之情況，則不在此限。

2.5. 有關意外等情況之通報

如於旅遊期間發生意外等情況，請立即通知本公司。(如有無法即時聯絡之情況，請於該情況告一段落後盡快告知本公司。)

2.6. 關於個人資料之處理

本公司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方針」，致力保護顧客個人資料，並做以下之處理。

1 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本公司於前項所列之使用目的所需範圍內，會將顧客姓名、護照號碼及航班號碼、年齡、性別、地址、電話號碼、國籍等個人資料，事先透過電子傳送等方式，提供給與本公司簽訂顧客個人資料使用契約之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保險公司、免稅店等伴手禮店，或是委託安排旅遊之代行安排者、委託銷售本公司招募型計畫旅遊或委託處理數據、通知業務之公司等。

此外，如發生意外等情況，本公司將可能配合警方調查或日本國土交通省、外務省等政府機關之要求，提供顧客個人資料。另外，為防範顧客於旅遊期間發生受傷、疾病等狀況，本公司將要求顧客提供旅遊期間之國內緊急聯絡人之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僅於顧客於旅行期間發生受傷、疾病等狀況，且本公司判斷需要聯繫國內緊急聯絡人時使用。

顧客需取得國內緊急聯絡人之同意，才能向本公司提供該國內緊急聯絡人之個人資料。

3 旅遊報名相關事項

有關顧客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之相關事項，本公司將註明於本條款、旅遊宣傳品、旅遊條件說明文件。於報名旅遊時，顧客需同意記載於前述載體之本公司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後，本公司才會與顧客簽訂旅遊契約。如報名表、調查表等記載內容有誤，或是顧客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時，將可能影響旅遊安排或服務提供等，請務必填寫正確。

4 個人資料相關諮詢、公開、刪除之請求手續

(1) 以下為公開對象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
一、 公開對象之個人資料的種類
(一) 報名表(報名旅遊等)、申請文件(參加促銷活動等)、其他文件或透過網站等取得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旅遊記錄等
二、 使用目的
(一) 與顧客聯繫(包含寄送資料等。)

(二) 顧客報名的旅遊之所需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有關主要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將記載於契約文件上。)之服務安排。
(三) 招聘選拔及聯絡等
(四) 人事、業務管理等
(五) 基於法令的特定個人資料之使用

(2) 針對本公司持有的公開對象之個人資料，如顧客希望通知其使用目的、個人資料之公開、修正、追加、刪除、停止使用個人資料、消除個人資料或停止提供給第三方等，請聯絡以下諮詢窗口，本公司將會說明所需手續。
個人資料相關諮詢窗口、投訴窗口

(1)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相關諮詢、投訴等，請聯絡有交易往來之營業據點的顧客個人資料處理管理者，或以下窗口。
一般社團法人Shimokita TABI Assist 個人資料處理管理者 事務局長 TEL. 0175-31-1270

一般社團法人Shimokita TABI Assist 個人資料處理管理者 事務局長 TEL. 0175-31-1270

2.7. 其他

- 如顧客申請時所留下的姓名、性別等資料有誤時，將可能需要重新發行機票，或向相關機關之修改資料。在此情況下，顧客可能需支付根據第12項規定之顧客變更手續費，或第13項(1)①規定之取消費用。
- 有關兒童費用詳情，請詳覽宣傳品等後再進行報名。
- 以下費用均由顧客自行承擔：顧客要求領隊或導遊提供個人導覽、購物等服務而產生之諸項費用、顧客受傷或患病等產生之諸項費用、為尋回顧客疏忽導致遺失行李或遺忘物品而產生之諸項費用、安排個別行動產生之諸項費用。
- 為了方便顧客購物，本公司將會介紹顧客前往伴手禮店，但購物時請顧客自行負責購物相關事宜。本公司無法協助更換或退還商品，因此請務必認明商品及保留收據避免產生購物糾紛。
- 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皆不會重新舉行旅遊。
- 此條款未規定之事項，將適用本公司旅遊業條款(招募型計畫旅遊契約之部分)。如顧客需要索取本公司旅遊業條款，請與本公司聯絡。也可至本公司網站上查看本公司旅遊業條款。
- 為確保旅遊安心有保障，建議顧客自行投保旅遊保險。
- 旅遊條款及旅遊費用之基準日，將以宣傳品等註明之日期為主。